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情况事后确认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发现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后，截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已将超额的 1,700 万元理财产品全部赎回，相关款项已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加强了内部控制流程；公司本次超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亦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超额部分购买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董事会授权的产品范围，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未损害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对公司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情况予以确认。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纪红兵

王永霞

2018 年 4 月 18 日